

108 學年度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中醫教育學分認列如下：

(依中醫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

1. 10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公告規定辦理。
2. 108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依此規定辦理，決議如下：

(1) 本身為教師者得依本院中醫相關課程授課時數經審核通過折抵。

(2) 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當 TA 為原則：

以 TA 認列者：碩士生以 1 學期認列，博士生以 2 學期認列。

(3) 臨床醫師以當 PBL tutor 或指導臨床技能演練課程為原則：

碩士生以 4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，時數需共達 16 小時；

博士生以 6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，時數需共達 24 小時。

註：需選擇不支領鐘點費，時數才可認列，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承辦人。

3. 如有疑義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認列。

TA 認列原則：(依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)

1. 以擔任學習中心之 TA 優先認列。
2. 若未媒合到 TA 的學生，請學生主動找指導教授與系辦尋找可以擔任 TA 的課程去擔任 TA，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其評核比照學習中心 TA 的評核機制：
 - (1) 包括必須參加 1 次「教學助理培訓營」
 - (2) 2 次期中、期末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問卷，其擔任 TA 之學生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須達 3.5 以上(滿意度總分為 5 分)
 - (3) 期末請任課老師繳交教學助理考核表至系辦且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採計其中醫教育學分。